

第十三課 神公義的顯明 (13:1-16) 何西阿書 (13) (參考答案)

1. 請描述以色列國衰微的景況？他們得了什麼懲罰？

本書“以法蓮”實際上代表北方以色列國，以色列人除了事奉巴力的罪之外，他們更罪上加罪，照自己的聰明，用銀子為自己請匠人鑄造偶像，有人論說，獻祭的人可以向牛犢親嘴(表示親善、臣服之意)。他們照神所賜的食物得了飽足，既得飽足心就高傲，忘記了神。

因此 7-8 節，他們得到應得的懲罰，神向他們如獅子，又如豹伏在道旁。遇見他們必像丟崽子的母熊，撕裂他們的胸膛，像母獅吞喫他們。他們必如早晨的雲霧、速散的甘露，像場上的糠秕被狂風吹去，又像煙氣騰於窗外，隨風消失，即將滅沒，他們終必敗亡。

2. 根據本章的描述，以色列國的結局為何？

神警告以色列說，你們與我反對，就是反對幫助你的，終將自取敗壞。以色列民曾求神為他們立王和首領，然而神在怒氣中將王賜下，又在烈怒中將王廢去。因此，現在王在哪裡呢？治理的首領在哪裡呢？他們毫無能力施行拯救。即使以色列人把罪孽“包裹”、“收藏”好，以為不被發現，但神能看見。那些包裹、收藏好的罪孽，正好作為證據，證明他們是應受懲罰的。這就像婦人懷胎那樣雖然胎兒收藏在腹中，到至終必生產，產婦的疼痛必臨到身上無可逃避。如此掩藏罪惡真是愚蠢！

雖然他們的結局是，必擔當自己的罪、必倒在刀下、嬰孩必被摔死、孕婦必被剖開。即使如此，先知書的特色之一，就是關乎救恩的經文，常穿插在責備與警告的話語當中。所以，以色列終必敗亡，但先知預言神為祂的子民必要施行救贖。

以色列從被擄的巴比倫歸回，的確是出於神的作為（以斯拉記 1:1-4），不是人的功勞。罪人能得脫離陰間的權勢，進入神光明的國度，完全是基督的救贖之恩，不是人的功勞。這就是神對以色列有堅忍並奇妙的愛的明証。